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云鼎科技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3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以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"《公司章程》")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董职责,全面、及时、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,在财务管理、投资并购等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。本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:

曹克,男,1974年8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。 现任珠海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,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,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,深圳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历任 溢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总监,华泰车轮毂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,杰米 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,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事业部总裁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,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(一)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

2023年,公司共召开 10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应出席 8次,亲自出席 8次,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%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次,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次,亲自出席 2次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次,本人出席 1次。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对全部议案认真审核,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,以谨慎、

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 法定程序,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或弃权票,未对股东 大会议案提出过异议。

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,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。本人能够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,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,未缺席相关会议,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,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,充分发表本人意见。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、重大决策中的作用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 (二) 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不定期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风险部、董事会秘书处、 党委组织部(人力资源部)及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,及时了 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。年报审计期间,本人听取了年报审 计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方案汇报,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 点等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。特别对于公司就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性,是 否足额提取各项损失拨备与审计师进行了详细询问和了解。对于中国证监会、深 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,本人及时与公司沟通,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均符合 最新上市监管规则要求。

#### 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,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日常工作过程中,及时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,并反馈给公司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(四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,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,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,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,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、财务信息披露、股权激励、审计机构

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。除此之外,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、邮件及微信等通 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 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随时掌握公司 运行状态,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,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,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,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 三、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、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,并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,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,定价合理、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# (二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,认 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,并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一季 度报告、半年报、三季度报告,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经 营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,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,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,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

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本人认为,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,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,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# (三) 聘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 (四) 聘任财务总监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,审议聘任付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,本人审查付明先生相关履历等材料,认为付明先生具备任职公司财务总监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。

# (五)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公司实施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"激励计划")。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同意,并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首次授予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,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实施该激励计划

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意义,将继续促进公司出台实施更多更好激励人才的措施。

## (六)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收购 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6.9948%股权。经审核相关 资料,本人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 略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,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意见,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;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,在公司财务审计、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建议,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,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>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曹克 2024 年 4 月 17 日